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承担住房保障管理的服务工作。配合做好政府安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配合落实开发项目配建保障房及保障房源接收的具体工作。协助制定住房保障对象申报受理相关制度办法。承担保障对象实物分配和货币保障服务工作。承担保障房入住后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承担直管公房租赁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承担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服务工作。承担房地产交易的网签、房屋楼盘表建立等服务工作。负责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协助落实开发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工作。

（三）承担房地产物业管理的服务工作。承担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服务工作。

（四）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服务等公共事务方面的业务数据收集、整理、统计等工作。

（五）承担房地产档案资料的管理、利用工作。

（六）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房产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正科级）：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负责会议、文秘、档案、保密、信访、安全、宣传教育、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房地产事务信息的汇总等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1 副。

（二）住房保障申报服务科。协助制定住房保障申报对象的资格受理、审核、保障相关制度和办法。负责住房保障申报对象审核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承办中央、省有关保障房项目奖励、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住房租赁补贴协议签订、资金发放工作。配合做好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标准调整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复核、汇总上报和数据更新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三）保障房运营服务科。配合落实政府安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开发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及保障房源接收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城区经适房、限价房的销售价格核定和公租房租金标准调整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汇总上报，配合做好保障房摇号分配和合同签订工作。负责保障住房租赁业务数据录入住房租赁系统平台工作。承担直管公房落实私房政策相关资料核查工作。负责保障房、直管公房入住使用、日常监管和退出接收工作。负责保障房、直管公房租金收缴工作。负责保障房、直管公房维修项目认

定、资金预算申报及维修服务工作。负责业务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四）市场服务科。负责商品房、存量房、房屋抵押网签及注销工作。负责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监管资金使用受理初审的具体工作。负责房屋楼盘表建立及房屋测绘资料数据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企业信用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业务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五）租赁服务科。负责房屋租赁网签及租赁证发放工作。配合落实开发项目配建租赁住房工作。负责各类租赁房源的统计上报工作。承担开发项目配建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调研工作。承担商品房配建租赁住房申请人资格申请、申报材料受理工作。负责房屋租赁业务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六）物业服务科。负责业主大会召开及业主委员会组建政策业务指导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负责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协助制定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承担住宅区前期物业指导价的调研工作。负责协助物业企业入住前期承接查验工作。配合做好物业企业信用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业务数据的收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科。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分户账管理、账目核对、业主查询、数据收集、整理、统计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负责住宅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年度账目公布等服务工作，承担住宅专项资金的资金拨付、保值增值、转移登记等服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八）财务科。负责中心财务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市房产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5 名。设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9 正（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8 副。

本单位 2021 年末编制数 35 人，实有在职人数 37 人。

离休 2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1352.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87.74 万元，减少 92.5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 1352.7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 135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87.74 万元，减少 92.5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

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1352.77 万元,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84 万元, 占 43.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7.93 万元, 占 56.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预算 1352.7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73.44 万元, 占 35%; 项目支出 879.33 万元, 占 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2.77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4.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67.9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其中: 当年拨款收入 1352.77 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50.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4.8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555.67 万元, 减少 96.7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4.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6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支出 18.71 万元,占 3.20%;城乡社区支出 482.28 万元,占 82.47%;农林水支出 5.4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支出 35.7 万元,占 6.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4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54.9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6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93 万元,增加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6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767.93 万元,占 100%。

八、“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比2021年同口径增加4万元,调整后“三公”经费预算2.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车辆增加,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万元。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当年拨款87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67.9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忻政发【2017】28号)补助每人每年15000元,(忻财行【2019】87号)的规定,交通补每人每年3000元。			
立项依据		方便驻村干部工作生活,充分发挥帮扶队伍的作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了解队员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统一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开展体检;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驻村干部的补助落实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忻政发【2017】28号)补助每人每年15000元,(忻财行【2019】87号)的规定,交通补每人每年3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了解队员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统一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开展体检,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驻村干部人补助落实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忻政发【2017】28号)补助每人每年15000元,(忻财行【2019】87号)的规定,交通补每人每年3000元。		乡村振兴人员响应十九大政策,提高农村的村风村貌,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忻政发【2017】28号)补助每人每年15000元,(忻财行【2019】87号)的规定,交通补每人每年3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派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市派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成本	18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成本	18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驻村贫困群众增收	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驻村贫困群众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贫困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贫困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1158	填报日期:	2021122014590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公文批办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 22 名劳务派遣人员，来协助单位完成所有工作。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文《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忻州市鑫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协议书》、忻财预【2021】2号 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编人员少,承担工作任务繁多、坚重,此采取政府购买聘用的方式,协助完成单位所有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公文批办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及依据《忻州市鑫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协议书》实施此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公文批办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 22 名劳务派遣人员，来协助单位完成所有工作，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公文批办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 22 名劳务派遣人员，来协助单位及时完成所有工作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公文批办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人员的请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 22 名劳务派遣人员，来协助单位及时完成所有工作 8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累计服务人员数量(人)	22 人	数量指标	单位累计服务人员数量(人)	22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	100%

		标				确率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用 成本指标	≤88 万元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用 成本指标	≤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遣人员生活保障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派遣人员生活保障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 1158	填报日期:	20220218 10041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北里、天瑞、慕山、健康小区安置房车库划线等费用工程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9,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里、天瑞、慕山、健康小区地下车库划线，安装标识牌、监控设施等项目						
立项依据	要事报告 202106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北里、天瑞、慕山、健康小区地下车库划线，安装标识牌、监控设施等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北里、天瑞、慕山、健康小区地下车库划线，安装标识牌、监控设施等项目欠款 165.92 万元				北里、天瑞、慕山、健康小区地下车库划线，安装标识牌、监控设施等项目欠款 165.9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款	165.92 万元	数量指标	欠款	165.92 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的合规合法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的合规合法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2 年 7 月之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2 年 7 月之前
		成本指标	欠款	165.92 万元	成本指标	欠款	16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小区管理规范化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小区管理规范化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协议双方满意	98%	服务对象	协议双方	98%

	度指 标	象满意 度指标	度		满意度指 标	方满意 度	
负责 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 1158	填报日 期：	20211231 104607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北里、慕山安置房 6 个下区的道路铺油费用的工程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3,3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费用						
立项依据	要事报告 202106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偿还 2022 年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部分全款 313.33 万元。				偿还 2022 年北里、慕山等六小区安置房下区内道路铣刨铺油等项目部分全款 313.3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 2022 年偿还欠款本金	313.33 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 2022 年偿还欠款本金	313.33 万元
		质量指标	偿还手续的完善度	100%	质量指标	偿还手续的完善度	100%
		时效指标	偿还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偿还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 2022 年偿还欠款本金	313.33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 2022 年偿还欠款本金	313.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住户的获得感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住户的获得感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区道路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区道路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房住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房住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1158	填报日期:	2021123111204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慕山、健康、云北、云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5,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慕山、健康、云中、云北四个安置房项目于2015年10月1日完工交付使用，目前四小区运行正常。四小区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计已完毕，忻州市审计局已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已于2020年10月1日到期，需支付四小区工程保修费用。					
立项依据		忻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事报告卡2021046					
项目设立必要性		慕山、健康、云中、云北四个安置房项目于2015年10月1日完工交付使用，目前四小区运行正常。四小区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计已完毕，忻州市审计局已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保修期已于2020年10月1日到期，需支付四小区工程保修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四小区工程保修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四小区工程保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四小区工程费用尾款197.53万元。			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四小区工程费用尾款197.5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保修费用尾款	197.53万元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保	197.53万元

						修费用 尾款	
	质量指 标	竣工验收合格 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 收合格 率	100%	
	时效指 标	尾款结算时间	依照合同规定	时效指标	尾款结 算时间	依照合同 规定	
	成本指 标	尾款	197.53 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	197.53 万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工程项目资金 管理保水平	稳定	社会效益 指标	工程项 目资金 管理保 水平	稳定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程协议双方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程协 议双方 满意度	100%	
负责 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 1158	填报日 期：	20211231 152656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办公楼安保和保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 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 0
	省级财 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忻办发【2020】11号文，整合后开展工作需要，聘用6名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完成单位所有的工作						
立项依据	忻财预【2021】2号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忻办发【2020】11号文，整合后开展工作需要，协助完成单位所有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忻办发【2020】11号文，整合后开展工作需要，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来协助单位完成所有工作，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忻人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忻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合并忻州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忻州市保障房服务中心、忻州市交易中心，忻州市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更名为：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忻州市长征西街。新办楼安保、保洁补充办公经费。			根据忻人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忻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合并忻州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忻州市保障房服务中心、忻州市交易中心，忻州市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更名为：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忻州市长征西街。新办楼安保、保洁补充办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等人员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等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考核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考核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安保、保洁等服务完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安保、保洁等服务	及时	

			率			务完成 及时率	
	成本指 标	安保、保洁等 人员费用成本	18 万元	成本指标	安保、保 洁等人员费用 成本	1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 度	保障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开 展保障 度	保障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聘用安保、保 洁等人员可持 续影响	≥9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聘用安 保、保洁 等人员可持 续影响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90350 1158	填报日 期：	20211129 16092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福祥、民心、阳光花园屋面防水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 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6,300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	0
	省级财 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356,300
	单位自 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福祥小区、民心家园、阳光花园小区屋面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原有防水卷材面层、找平层，重做找平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次维修共计16栋楼，其中，民心家园维修6#楼、7#楼、8#楼、10#楼、12#楼、13#楼、14#楼、15#楼、26#楼、28#楼，福祥小区维修1#楼、9#楼、3#楼、6#楼、8#楼、门房及配电室，阳光花园维修6#楼。						
立项依据	2021892号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收文呈批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福祥小区、民心家园、阳光花园小区均已超出施工保修期，经委托检测公司检测，需要重新做防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财政评审办法》忻政办发【2012】48号，《忻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忻财办函【2013】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财政局评审通知书》忻财资环【2021】43号，建设单位送审的招标控制价，屋面防水工程检测鉴定报告等						
项目实施计划	福祥小区、民心家园、阳光花园小区屋面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原有防水卷材面层、找平层，重做找平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次维修共计16栋楼，其中，民心家园维修6#楼、7#楼、8#楼、10#楼、12#楼、13#楼、14#楼、15#楼、26#楼、28#楼，福祥小区维修1#楼、9#楼、3#楼、6#楼、8#楼、门房及配电室，阳光花园维修6#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福祥小区、民心家园、阳光花园小区屋面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原有防水卷材面层、找平层，重做找平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次维修共计16栋楼，其中，民心家园维修6#楼、7#楼、8#楼、10#楼、12#楼、13#楼、14#楼、15#楼、26#楼、28#楼，福祥小区维修1#楼、9#楼、3#楼、6#楼、8#楼、门房及配电室，阳光花园维修6#楼。 140万元			福祥小区、民心家园、阳光花园小区屋面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原有防水卷材面层、找平层，重做找平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次维修共计16栋楼，其中，民心家园维修6#楼、7#楼、8#楼、10#楼、12#楼、13#楼、14#楼、15#楼、26#楼、28#楼，福祥小区维修1#楼、9#楼、3#楼、6#楼、8#楼、门房及配电室，阳光花园维修6#楼。1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屋面防水修缮面积	11483.4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租房屋面防水修缮	11483.45平方米

						面积	
			公租房屋面防水维修数量	16 栋		公租房屋面防水维修数量	16 栋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公租房）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公租房）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	100%
	成本指标		公租房修缮成本	≤140 万元	成本指标	公租房修缮成本	≤1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租房住户住房安全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租房住户住房安全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在质保期内不能因为改修缮项目影响住户正常居住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在质保期内不能因为改修缮项目影响住户正常居住	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段志勇	联系电话：	13935063612	填报日期：	202201241435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根据三定方案合并下属单位车辆 2 辆；
- 2、房屋情况：我单位 2022 年租用忻州市和平西街 186

号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

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3月17日